

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728334）的 办理情况报告

2024年7月28日转来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728334）收悉，已办理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群众反映的问题

淄博市经开区张赵社区垃圾车凌晨3点拉运垃圾，噪音扰民，要求更改至6点后拉运。

二、是否属实

属实

三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

责任单位：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人民政府

淄博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人：张 强

董 伟

四、调查核实情况

7月29日，淄博经济开发区组织沅水镇人民政府、区综合执法局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淄博市经开区张赵社区垃圾由山东联华宝洁城市服务集



团有限公司负责清运，该公司车辆凌晨 3 点拉运垃圾，噪音扰民问题属实。

五、处理和整改情况

1. 责令山东联华宝洁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清运时间至早 6 点，并要求该公司在垃圾清运过程中注意操作，减轻噪音。目前垃圾清运时间已调整。

2. 责成泮水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，最大程度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。

六、办结目标

更改清运时间，减少噪音扰民。

七、是否办结

已办结。

八、追责问责情况

建议不予追责。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 年 7 月 29 日

